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铁职院团〔2021〕31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组织机构 设置及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为规范学校各级团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团组织引领青年、服务青年、联系青年的职能，以《团章》为依据，团委制定了《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9日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委员会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组织机构设置 及工作职责（试行）

为规范学校各级团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团组织引领青年、服务青年、联系青年的职能，根据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制定我校各级团组织机构设置办法，明确相应工作职责。

第一章 团委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一条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团委全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委）。团委是以《团章》为准则，在学校党委、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围绕党和学校的中心工作，为大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第二条 团委机构设置。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共青团组织分为三级机构：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班级团支部。团委是我校共青团组织的最高机构，设书记一名，下设秘书部、组织部、宣传部、社会实践部，秘书部、组织部、宣传部、社会实践部均为团委常设机构，负责人均由团委教师担任，共同指导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团总支开展工作。

第三条 团委书记职责

1. 主持团委全面工作，及时传达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决议，并定期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汇报工作；围绕学校

的中心工作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团委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部署、检查和指导二级学院团总支各项工作的开展。

2. 抓好团委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定期召开学校各级团组织会议，听取各级团组织工作汇报，布置、研讨和检查各级团组织的工作；关心团干部思想、学习、工作与生活，搭建团干部的成长平台，提高团干部的综合素质。

3. 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团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配合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做好培养“四有”人才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党政部门和上级团组织反映团员青年的呼声、意见和要求，代表和维护团员教职工和团员学生的合法权益。

4. 按照各阶段学校的中心工作要求，督促、检查、指导和帮助二级学院团总支开展各项工作。

5. 做好大学生素质教育与拓展训练工作，统筹、协调和部署各级团学组织开展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并对素质拓展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

6. 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及省市大学生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7. 积极做好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8. 加强与学校各处室部门的沟通，协调各方工作关系，确保完成团委各项本职工作及上级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四条 团委秘书部职责

1. 负责团委内务工作和对外联络工作，做好文件处理和来访

接待工作。

2. 做好文件的整理、归档和立卷工作；负责团委办公用品、报刊、资料的领取、订阅和购置。

3. 做好团委文件起草、修订、印发工作。

4. 负责团委工作人员的考勤，检查督促岗位职责落实情况。

5. 负责会务工作和会议记录；负责团委固资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团委重大事件的记载工作。

6. 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团学工作学期考核。

第五条 团委组织部职责

1. 拟定全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计划，做好发展新团员、团组织关系的接转和团员档案的管理，团员的奖励和处分，团费的收缴和管理以及团员统计等工作。

2. 监督、指导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部工作，指导各级团学组织的选举工作。

3. 组织开展各级团学组织专兼职干部的考核、评比工作，认真做好各级团学干部的培训工作，对不称职的团干部做好思想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团委会讨论。

4. 做好每年一度的团员民主教育评议、团员注册、“五四”表彰等工作。

5. 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监督、指导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6. 根据《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团费管理办法》，负责团费的收

缴、管理和使用，年终做好团费的收支情况表。

7. 对好人好事及时向团委提出表彰意见，对违纪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8. 指导学生会开展自我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明确校、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的重点任务，统一学生会工作的步调和进程，建立激励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及时收集和来自学生中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掌握学生会干部的思想和工作情况；指导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调整和学生干部的选拔、培训等工作；关心学生干部的成长，经常与学生干部谈心，及时帮助学生干部解决工作中的困难。

9.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第六条 团委宣传部职责

1. 负责团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学校、团委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团学活动进行及时宣传。

2. 负责组织及指导团总支、团支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共青团的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各项理论学习。

4. 抓好团学组织信息化建设，加强广播站建设，团刊等刊物的出版，校园外网团委版块内容的更新，团委新媒体平台的更新，加强团内信息交流。

5. 负责做好团委简报。

6. 组织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马克思列

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

7. 抓好团组织的宣传阵地建设，积极宣传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及时了解广大团员的思想动态，定期对团员青年进行针对性教育。结合学校各时期工作，组织宣传队伍，做好宣传展板、橱窗的检查评比工作；配合做好校园横幅、海报的审批登记、检查管理工作。

8.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团委社会实践部职责

1. 负责青年志愿者协会指导工作，负责学校青年志愿者招募和骨干培训，组织开展和管理青年志愿者活动。

2. 负责学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规划，建设学生社会实践机制与平台。

3. 组织开展“三下乡”“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4. 负责指导学生社团管理部工作，开展学生社团成立、注册和注销事务，日常活动的审批、备案，社团的日常经费管理，社团的各类评优评奖活动。

5. 负责协调各社团之间的活动，实现个社团之间的资源共享，指导社团开展“大学生社团文化节”等大型活动。

6. 负责“青年就业创业行动”的组织与实施，科技创业成果的转化孵化工作。

7.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二级学院团总支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八条 二级学院团总支机构设置。二级学院团总支设书记（由教师担任）、副书记、组织部、宣传部、文体部，其中宣传部、文体部与二级学院学生会相应职能部门合署工作。

第九条 团总支书记职责

1. 团总支书记是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和校团委的领导下，指导团总支的全面工作，处理团总支日常事务。

2. 召集并主持团总支委员会议、总支扩大会议和学院团员大会，传达党总支和校团委的工作意见、决议和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3. 根据校团委的工作安排，主持制定团总支的工作计划，做好团总支学期工作总结。指导、组织和检查各基层团组织学期计划、总结及日常工作情况。

4.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团员思想动态；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并定期向学院党总支、校团委汇报工作；指导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5. 关心团员青年的学习、生活，及时反映学生在教学、饮食、卫生、住宿、体育、课余活动等方面的要求和意见，并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加以解决。

6. 配合团委做好青年志愿者服务工作，“五·四”表彰系列

活动，社会实践工作，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迎新系列活动，团学干部培训等各项工作。

7. 按团委工作部署，做好每年一次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第十条 团总支副书记职责

1. 协助团总支书记做好各项工作，关心团员青年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听取团员意见。

2. 参与团总支学期工作计划的制定、重大活动的组织决策、总结工作。

3. 针对团员青年的思想实际，组织基层团组织开展政治学习及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4. 经常性开展活动，督促和指导各班级团支部的活动，并做好活动计划和总结，定期向学院团总支汇报活动情况。

5. 协助团总支书记做好党组织和上级团委的指示、决议、通知的传达工作。

6. 做好各团总支委年度考核工作及“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的评比工作。

7. 作好团内各类学习、会议的协调，例会的通知以及签到、记录工作。

第十一条 团总支组织部职责

1. 了解和掌握基层团组织的组织状况，与各级共青团组织委员保持经常性联系，检查督促基层组织的组织生活。

2. 负责指导各支部做好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和考查, 积极稳妥地做好新团员的发展工作。

3. 抓好团总支的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 健全团总支各项工作制度。

4. 做好学院新老团员的注册工作, 建立学院团员花名册, 负责团员统计、团费的收缴, 团员证的颁发管理, 团员民主教育评议, “五四”表彰等工作。

5. 做好本学院团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 负责本学院团员档案建立和管理, 及时汇总各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三章 团支部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十二条 团支部机构设置。团支部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文娱委员、体育委员。

第十三条 团支部书记职责

1. 全面负责班团支部的一切日常性工作, 带领团员做好先锋模范。

2. 及时传达和组织学习党和上级团委的决议和指示, 经常向学院团总支汇报工作、反映情况。

3. 定期召开支委会和支部大会, 根据上级团组织和党组织的指示, 从团支部的实际出发, 研究、计划和组织团支部的工作, 督促、检查支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同各委员保持密切的联系, 督促和帮助他们做好分管的工

作。

5. 经常与班长沟通联系，研究本班情况；主动与班委会开展联席会议，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决定。

6. 配合年级辅导员及班主任，积极协助学院团总支书记，做好本班先进思想宣传工作。

7. 逢双周围绕团委安排的主题开展有教育意义的团会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对团员进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组织开展团内思想交流等。

8. 及时按要求完成工作计划、总结，认真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第十四条 团支部组织委员职责

1. 负责对青年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新团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团员的手续。

2. 了解团员的思想、工作情况，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3. 了解团员中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相关工作。

4. 协助团支部书记组织开展团员民主教育评议活动，做好团员团籍注册工作。

5. 做好团员统计，接转团员组织关系，按时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离团手续。

第十五条 团支部宣传委员职责

1. 负责团的学习和宣传工作。

2. 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内外时事。

3. 根据党组织的指示，在各项工作中开展宣传工作，向团支部反映团内外青年的思想情况和要求，并且研究解决的方法。

4. 针对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组织各种形式的教育、文体及社会实践活动。

5. 负责信息反馈及通讯报道工作。及时宣传，向上级团组织反映支部的好人好事及活动。协助上级团组织和团支书搞好团活动的宣传工作。

第十六条 团支部文娱委员职责

1. 负责全班文娱活动，定期向团支部汇报工作，提出开展文娱活动的意见。

2. 根据本班特点，组织小型多样的文艺节目，如联欢晚会、演讲会、学唱歌曲等文娱活动。

3. 组织同学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举办的各种文娱活动。

第十七条 团支部体育委员职责

1. 负责联系和组织与本班级有关的各项体育比赛。

2. 组织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会、球类比赛等各项体育活动。

3. 协助文娱委员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有意义的文体活动，发

展和培养文体活动中的积极分子。